

## 上海商業銀行支持可持續發展

### 對客戶認購 ESG 基金向「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捐款

香港，2021年3月1日 — 隨著氣候變化問題日益嚴重，各界近年積極提倡可持續投資，將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及公司管治（Governance）（「ESG」）加入投資概念，為環境和社會帶來正面效益。上海商業銀行（「本行」）一直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為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環保工作，同時鼓勵客戶為本港的生態保育及城市盡一分力，由即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客戶凡經本行整額認購 ESG 基金，本行將為每筆認購捐出港幣 50 元予「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隨著各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提高對企業及投資產品的ESG相關監管及披露要求，ESG投資愈來愈備受市場注視，市場對ESG投資產品的需求亦不斷上升。本行自去年初開始已引入多間著名基金公司的不同類型ESG投資產品，目前本行提供超過10隻ESG基金供客戶選擇，未來亦會陸續增加。ESG投資除可參與環境保護及持續發展外，投資者亦會關注其投資表現；以本行代售的ESG基金為例，於2020年均錄得正向的年度投資回報。

上海商業銀行一向秉持「處處為您着想」的服務宗旨，致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銀行服務。為配合不同理財及個人保障需要，本行亦提供各項按揭、貸款及保險服務等，詳情請瀏覽上海商業銀行網頁 [www.shacombank.com.hk](http://www.shacombank.com.hk)、致電 (852) 2818 0282 或親臨分行查詢。

— 完 —

#### 傳媒查詢：

陳可弘先生

企業傳訊主管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41 5050 傳真：(852) 2526 8320

電郵：[ernest.chan@shacombank.com.hk](mailto:ernest.chan@shacombank.com.hk)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推廣活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活動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3. 「捐款行動」推廣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投資風險聲明：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況。投資涉及風險，基金乃投資產品。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個別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本文件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但客戶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不應只跟據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而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考慮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基金投資風險：基金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客戶須謹慎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有關基金之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基金之認購須受現行監管規定及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代理人，而有關產品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 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存款或任何投資認購、交易、贖回、出售此文件所載的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
- 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本文件無意向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
- 此文件內容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